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荔环法罚〔2020〕47号

当事人：郭子泊

身份证号码：[REDACTED]

地址：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环城高速以东自编1号之一的东面相邻地块

经调查发现，当事人是位于广州市荔湾区龙溪大道环城高速以东自编1号之一的东面相邻地块无名喷漆车间的经营者（尚未办理工商登记手续），主要从事货车补漆喷漆，主要生产工艺为：货车→打磨→喷漆。我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5月21日检查发现，当事人的喷漆房未完全密闭，导致喷漆时产生的部分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未经处理经排气扇及通风口排出室外。

以上事实，有《现场笔录》、《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2020年6月12日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穗荔环法告〔2020〕44号）。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和听证申请，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

我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广州市规范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附件11.5.3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处罚如下：

罚款4万元。

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到各非税收入代收银行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数额的3%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电话：83555988）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地址：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电话：87533928、87531656）申请行政复议，也可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本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黎嘉蕙 电话：020-81247405

地 址： 广州市荔湾区中山八路石路基59号